附表一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開課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開課學年期 |  學年第 學期 | 學分時數必選修課開課學制開課年級 |  學分 小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年級 |
| 課程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開課教師姓名 | **（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 |
| 開課教師職級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 課程資訊（請勾選） | □ 本課程**首次**以**英語**開設，為**新開**之全英語課程 |
| □ 本課程**曾經或第二次以上，**以**英語**開設，為**續開**之全英語課程 |
| □ 為英文授課專業學程(含學士、碩士、博士)之課程 |
| □ 其他，請說明：  |
|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 | * 通過 年 月 日，經系所/單位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
* 不通過 年 月 日，經系所/單位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
 |
| 檢附資料（請勾選） | □ 中、英文課程大綱□ 教師學經歷(例如英語授課經驗、學術表現、英文能力證明等)□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如為**續開之全英語課程，請檢附**) |
| 申請人 | 開課單位 | 開課所屬學院或單位 | 國際處 | 教務處 |
|  |  |  |  |  |
| 申請人單位主管 |
|  |

說明：

1. 依「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每學期每位老師至多2門課(至多6鐘點)為限。
2. 本要點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專任教師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惟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等，不適用本要點。
3. 如為2位教師共同開設，均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者，均需簽名。